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KM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区域规划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七、环境影响分析.....	4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
九、结论和建议.....	62

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KM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豪	联系人	赵四新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2-100 号 103 室				
联系电话	139*****0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19-321202-29-03-53995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94.5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94.5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7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00000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冷却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0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依托国宗元) 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 实现达标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柔性增强复合高压输送管及管件(不含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及管件、聚乙烯输水、输气管及管件。公司拟租用江苏国宗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宗元”）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0KM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发改委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9-321202-29-03-53995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全自动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KM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的生产能力。

由于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第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此，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7 月）的要求，编制了《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KM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内容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1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生产线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 /1.5 英寸 (DN40) /6 英寸 (DN150) 公称压力 2.5-32MPa	500km/a	2080h
---	--------------	--	---------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共 5880m ²	租赁国宗元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面积为 214.52m ²	租赁国宗元办公楼
	冷却循环水系统	拟建设 15m ³ /h 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4700m ³ /a。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480m ²	新建
	管材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20.16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2470 吨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 2000000kwh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生产厂房采用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要求，生产车间内设置面积为 16.22m ² 一般固废仓库以及面积为 10 ² 危废暂存库。废弃包装由供应厂商回收；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	--	----

(2)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来源
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00%聚乙烯	1950 t	70t	袋装	外购
	色母粒	50%炭黑、50%聚乙烯	2 t	2t	袋装	外购
	涤纶长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150 t	70t	/	外购
	金属接头	不锈钢、碳钢	3000 套	10t	/	外购
能源	水		2470t	/	/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电		2000000kwh	/	/	由园区供电网系统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1	聚乙烯	9002-88-4	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	无毒	易燃

			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熔化温度 120~160℃	盐类的腐蚀; 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		
2	炭黑	1333-86-4	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比表面积非常大, 约为 10-3000m ² /g, 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炭黑作着色时, 黑度主要基于对光的吸收, 对于特定浓度的炭黑, 炭黑越细小, 则光吸收程度越高。黑度除了受炭黑内部的光吸收外, 也受由于粒子表面几何机构的影响而产生了具有增亮效应的光散射, 这会降低黑度。	低毒	尘与空气混合可爆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038-59-9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熔点: 250-255℃	有酯键, 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汽作用下会发生分解, 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	无毒	-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自动加料机	2	JL245	新建
2	挤出机	2	JWS75	
3	冷却水箱	2 套	/	
4	混料机	1	GZ148	
5	缠绕机	4	/	
6	牵引机	3	/	
7	激光非打码机	1	CTGD-F-10WB	
8	电控系统	3	/	
9	盘卷机	6 套	/	
11	扣压机	2	/	
12	冷却塔	1	/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2 人，销售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18 人，生产操作工 52 人。

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预计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3、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项目租赁国宗元空置厂房。国宗元东侧临近职业技能建筑岗位鉴定站，南侧隔凤凰东路为空地，西侧隔兴泰南路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活区以及同济家园，北侧为江苏雪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东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南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西侧隔国宗元厂区主路为国宗元空置厂房，北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见表 1-7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表。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保护包络线；附图三：国宗元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1-7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表

方位	经度	纬度
东南角	东经 E119°56'28.56"	北纬 N32°56'53.26"
西南角	东经 E119°56'45.79"	北纬 N32°27'28.54"
西北角	东经 E119°56'45.83"	北纬 N32°27'29.55"
东北角	东经 E119°56'28.60"	北纬 N32°56'54.27"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有一间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国宗元厂区西南角办公楼二层。车间内部布局为：自东向西依次为混料设备、挤出设备、冷却定型设备、外层复合设备、增强缠绕设备；东北区设置原料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西侧设有固废暂存库；中间区域设置扣压打包设备、办公休闲区及仓库；西南区设置管材堆放区；西北区设置试验区。厂房内主要道路东西布设，车间内原料及成品堆放区临近车间入口，以方便货物运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四：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初筛

(1) 政策相符性

①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第 21 号令，2016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①区域规划相符性

对照海陵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点，规定了产业定位：发展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体，适当引进部分具有研发功能的产业主体，加快产业孵化功能。主要发展一类工业，适当发展二类工业，严禁有重污染的三类工业进入。

本项目为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发展的行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京泰街区、工业区、文化创意区）（2014-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项目租赁国宗元空置厂房。国宗元北侧为江苏雪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临近职业技能建筑岗位鉴定站，西侧隔兴泰南路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生活区以及同济家园，南侧隔凤凰东路为空地。本项目东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南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西侧为国宗元厂区主路，北侧为国宗元空置厂房。项目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通过加强项目环保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较为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的环境相容，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位。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区包括环城河风景名胜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

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12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对照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见表 1-8。

表 1-8 与本项目相邻的泰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30.67	-	30.67	N/6.3/Km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2.62	-	2.62	NW/3.3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北距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3.3 千米,北距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6.3 千米,不在环城河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及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及噪声实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体如下：

大气环境：根据《2017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除PM_{2.5}、PM₁₀、O₃外，其余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对上述指标无贡献值；

水环境：根据《2017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新通扬运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用国宗元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拟建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电属于清洁能源，污染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京泰街区、工业区、文化创意区）（2014-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泰环审[2015]52号）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情况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限制发展内容	禁止发展内容	相符性
1	电子信息产业	——	电镀	相符
2	机械加工产业	铸造	电镀	
3	其他	其他不在园区行	化工、石化、医	

		业定位的项目	药、化纤、印染、 建材项目等	
--	--	--------	-------------------	--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机械加工产业，不涉及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的项目限制发展内容以及化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建材、制革、食品、酿造、造纸、冶金、焦化重污染项目等禁止发展内容，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如泰运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该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 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本项目距新通扬运河 7.3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行为和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与《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情况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	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实施热电联产、深化节煤改造、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替代标准、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散煤治理。	不使用煤炭	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实施方案	以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和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区域,以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和区域规划要求的化工企业为重点对象,以“四个一批”为主要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大幅减少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进一步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化工企业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市场竞争能力。		
清水通道水环境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减少清水通道沿线化工、电镀、酸洗等行业落后产能和企业数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清水通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提高运行率，强化清水通道流动污染的源头控制，提高水环境容量。	不在清水通道沿线范围内	符合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系统治理的原则，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改善全市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及供应商	符合
黑臭水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采取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治理黑臭水体，实现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口、水体无异味	不涉及黑臭水体	符合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强化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隐患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规范长江及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	符合

	规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能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库，危险废物设置明确标识并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专项实施方案	通过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实施“绿满泰州”行动计划，构建“一带两环三廊道四片区”的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经济与环境协调能力，改善民生，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不属于提升范围内符合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专项实施方案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严格执行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推进绿色金融政策落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基金和环保投融资平台调查研究。	不属于提升范围内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专项实施方案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依法行政为载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的环境监管执法理念，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推动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稳步提升，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不属于提升范围内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号）中的内容。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的收集率为 9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橡胶、塑料制品行业应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极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满足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不涉及 PVC 制品，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的收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9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应规定的要求。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国宗元现有闲置厂房，国宗元主要经营智能制

造、增材制造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现已停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为新建项目，根据实地勘察，未发现明显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区域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腹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43'E~120°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2012 年末，泰州市行政区划设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泰州市境内地势平坦，属于苏北平原，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 米，地势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境内水域较广，水陆比为 1:3.68。

本地区属长江中下游平原，为第四纪沉积物覆盖，沉积物属海积总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土壤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及轻亚粘土，地耐力一般为 1.2kg/cm²，历史上有震害记载，建筑物设防裂度为 7 度。

3、气象气候

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 毫米，年均蒸发量 1047.5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3 米/秒。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风向玫瑰图见图 2-2。

表 2-1 评价区域风向风速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向频率%	6	8	8	7	7	9	9	7	5

平均风速 m/s	3.7	4.0	3.6	3.5	3.2	3.5	3.5	3.4	2.8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总计
风向频率%	4	3	3	3	4	5	5	6	99
平均风速 m/s	3.0	2.9	3.4	3.0	3.8	3.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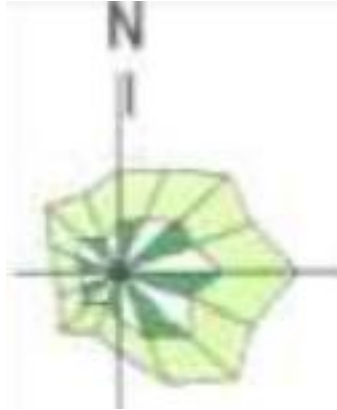


图 2-2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

4、河流水文

泰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分界处，境内河道纵横，长江水系与淮河水系在此交汇，是比较典型的水网地区。

泰州市境内水系以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上、下水系，南为上河水系（长江水系），北为下河水系（淮河水系），市区南依长江，内有引江河、南官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等河流贯穿其间，老城区东西城河环抱古城，城内玉带河串绕。通南（上河）地区年平均水位是 2.21m（废黄河高程，下同），历史最高水位是 4.91m，历史最低水位是 1.21m；里下河年平均水位 1.30m，历史最高水位是 3.30m，历史最低水位是 0.57m。

综合泰州城市水系特色，泰州市主城区水系概念设计为“一横、二纵、三环碧水绕凤城”。“一横”为通扬运河及其延伸段（大寨河）；“二纵”为南官河、西城河、卤汀河的一纵，凤凰河、东城河、老东河的二纵；“三环碧水绕凤城”指的是：

内环水：以东城河（含北城河东段、南城河东段）、西城河（南官河城河段、北城河西段）、通扬运河城河段、凤凰河局部，组合成环绕泰州老城区的内环水系。

外环水：以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周山河和先锋河为骨架，形成环绕泰州城区的外环水系。

中环水：翻身河向西延伸，过南官河接扬子港，与龙靳（中干）河相交，向东与九里河相交，为中环水的南线。

（1）长江

据长江大通站历史资料统计，长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9300\text{m}^3/\text{s}$ ，年际变化较小；历史最大流量为 $92600\text{m}^3/\text{s}$ （1994.8.1），最小流量为 $4620\text{m}^3/\text{s}$ （1979.1.31）。

本区长江江段水面宽阔，水深约 15 米。表层水流流速为 $1.73\text{m}/\text{s}$ （落流）。本项目所在江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km。长江在河川径流和潮汐共同作用下水文情势复杂。

一般认为长江下游的洪水期潮流界为江阴，非洪水季节，潮流界上移。本项目位于江阴上游约 50km，潮汐作用较明显，非洪水季节可能存在回流。一般每天出现两个高潮和两个低潮，据上游 16 公里的三江营水文站资料统计，本区平均潮位为 3.89m，平均潮差 1.19m，平均涨潮历时 8 小时 35 分。涨潮时水流缓慢，落潮时流速增大。每年 6~9 月为汛期。

（2）海陵工业园区内及周边河道

园区外的河流主要有：新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两条河流简况如下：

新通扬运河西连江都芒稻河，东接海安串场河，全长 89.8km，泰州市区境内 11km，河道顺直，河面宽 40~85m，泰州境内 50m 左右，平时自西向东，在里下河地区出现涝灾的情况下引江河往上游排水，导致新通扬运河出现个别倒流情况。

（老）通扬运河曾是泰州市的重要航道之一，流经市区和姜堰市。近年来，该河道逐渐萎缩，最窄处宽度不足 10m，浅水处深度不足 2m，基本丧失航道功能。自 1999 年起，引江河截断了通扬运河与扬州境内的连通，使该河流市区段常年处于滞流状态，部分补水来自南官河。

园区内的主要河流有：前进河、七里河、九里河、大冯河、大寨河、先锋河、翻身河等。

5、自然生态

(1) 植被

泰州市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2) 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区域规划简况：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泰州市规划设计院对其他 18.6km² 范围编制了《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京泰街区、工业区、文化创意区）（2014-2030）》并取得规划审查意见（泰环审[2015]52 号）。规划详情如下：

(1) 规划范围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京泰街区、工业区、文化创意区）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位于海陵主城区与姜堰区之间，规划范围为东至泰镇高速西侧的东环路，西至老 328 国道-纵五路，南至新 328 国道，北至海姜大道，总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

(2) 发展目标

规划总体目标：在率先达到基本现代化的基础上，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

新路径，建设经济、整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海陵工业园区。至 2030 年，在提升综合实力的同时，力争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指标率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规划期限、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年限：近期 2014-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产业发展方向：

①功能定位

泰州市区东部的主要产业基地，并承担居住、商业和创意文化、休闲娱乐等职能的现代化东部新城区。

②产业定位

园区发展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体，适当引进部分具有研发功能的产业主体，加快产业孵化功能。其中，电子信息主要为电子产品及材料等；机械制造主要为汽摩零配件、通用动力等制造。

（4）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92.2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21.1%。

园区内主要发展一类工业，适当发展二类工业，严禁有重污染的三类工业进入。根据工业门类，工业用地又分为机械、电子等产业，各板块相对集中，紧凑发展。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设施

水源为泰州市第三自来水厂。由现状老328国道向东进入园区给水管网供水；远期分别由迎春东路、济川东路、梅兰东路向东延伸，与海陵工业园区给水管网相连接形成环网供水。

②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规划区内污水量估算为 0.48 万 m³/d；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老三二八国道西侧，一期规模 4 万 m³/d，采用 CAST 工艺。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验收。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通过泰州环保局批准，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形成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2/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

③燃气规划

采用国家“西气东输”天然气。规划区燃气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上，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状网，保证供气安全，干管管径为 DN160-DN200，在其它路上布置中压燃气支管，管径为 DN10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路北侧，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7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泰州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7、34、79、4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743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1 微克/立方米”。本项目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9	70	112.9	不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35	137.1	不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743	4	43.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7 年泰州市地区基本污染物

中 PM₁₀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13 倍、0.37 倍、0.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海陵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淮河流域泰州境内主要河流包括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东城河、泰东河、姜溱河、中干河、兴姜河、兴盐界河、大纵湖、卤汀河、蚌蜒河、车路河、白涂河、横泾河、海沟河、上官河、下官河、猪腊沟和盐靖河等 19 条河流，共设 28 个监测断面。2017 年，淮河流域 28 个断面中有 25 个断面水质符合功能区要求，达标率 89.3%。与去年相比，达标率上升 7.2 个百分点。28 个监测断面中，III 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78.6%；I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 21.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纳污河流--新通扬运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森茂监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时间	
	2019 年 7 月 1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项目东厂界	55.9	48.7
N2 项目南厂界	57.4	49.6

N3 项目西厂界	54.3	46.1
N4 项目北厂界	56.2	44.6

由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测点的噪声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东侧、凤凰东路北侧，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新通扬运河	N	7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老通扬运河	E	150	中河	
声环境	牧院生活区	W	163	1313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周边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6300	30.67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NW	3300	2.62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按照环境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N	≤1.0	
5	TP	≤0.2	
6	石油类	≤0.05	
7	氨氮	≤1.0	
8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保护目标
3类标准	65	55	厂区四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400	50
SS	250	10
氨氮	40	5 (≥12℃)
		8 (≤12℃)
TP	3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水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确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上述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1) 总量控制指标

① 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62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68t/a。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量，具体为 0.062t/a。

②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40m³/a，COD 0.312m³/a，NH₃-N 0.026m³/a。

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040m³/a，COD 0.052 m³/a，NH₃-N 0.005m³/a。

③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总量平衡方案

① 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②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两本账”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两本账 (t/a)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040				
	COD	0.364	0.052	0.312	0.052	
	SS	0.26	0.06	0.2	0.005	
	NH ₃ -N	0.026	0	0.026	0.010	
	TP	0.003	0	0.003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2.2	2.2	/	0	
	危险固废	2.4	2.4	/	0	
	生活垃圾	26	26	/	0	
废气	VOCs	有组织	0.615	0.553	/	0.062
		无组织	0.068	0	/	0.06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期施工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噪音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图 5-1 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投料：根据要求，使用自动加料机对原料进行投放。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扣压：配套的金属接头通过扣压机的模具施加收缩力，将金属接头牢固的扣压在管道上。本工序主要产生 N：噪声。

压力试验：根据管道设计时的压力，向管道内注入循环水，进行压力测试。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工序主要产生 S1：不合格品。

（二）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产生在加热挤出工序。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工序将产生少量的 VOCs，本项目所使用的挤出机为电加热设备，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聚乙烯使用量为 1950t/a，据此计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683t/a。

本项目拟设计的集气设施捕集率为 90%，VOCs 收集量为 0.615t/a，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以 90%计，废气经吸附处理后，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

该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初步设计风机的排风量为 5500m³/h，则本项目 VOCs 废气的产生浓度为 54.5mg/m³，产生速率为 0.3kg/h。

表 5-1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加热挤出	挤出机	H1	VO Cs	产污系数法	5500	54.5	0.61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90	5500	5.45	0.062	2080
加热挤出	挤出机	车间	VO Cs		—	-	0.068	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厂外	—	—	—	0.068	
外层挤出	挤出				—								

复
合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营运期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水、试压水，总用水量为 $7.9\text{m}^3/\text{d}$ ，即 $2074\text{m}^3/\text{a}$ 。废水依托国宗元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

(1) 冷却水、试压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纤维增强复合管冷却定型工序中，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循环水平均供水量约 $15\text{m}^3/\text{h}$ ，每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年循环水量为 $31200\text{m}^3/\text{a}$ 。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3.7% 计，则补水量约为 1170t。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公司共有员工 100 人，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中用水标准为 50L/人，则本项目平均日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平均日排水量为 $4\text{m}^3/\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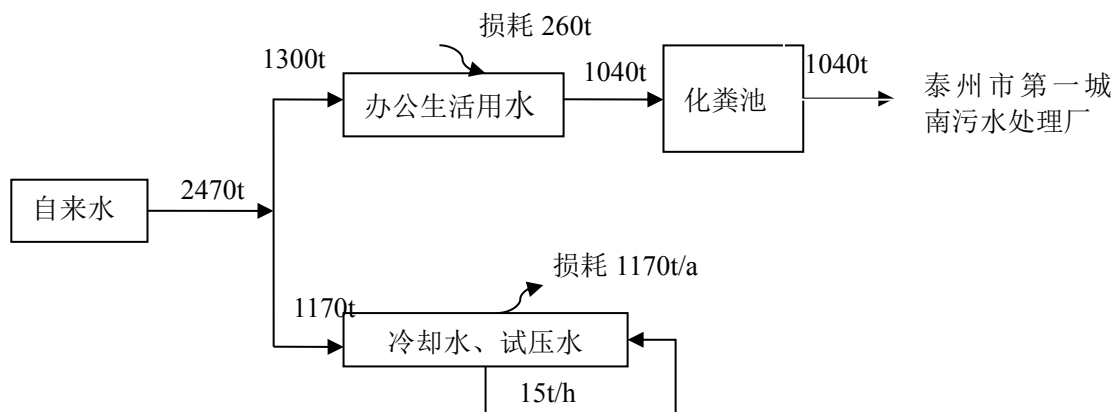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d}$ ($1040\text{t}/\tex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text{mg}/\text{L}$ ，BOD5: $30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NH3-N: $25\text{mg}/\text{L}$ ，TP: $3\text{mg}/\text{L}$ ，过化粪池（依托

国宗元) 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5-2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40t/a		化粪池 (依托 国宗元)	1040t/a			
	COD	350	0.364		300	0.312	50	0.052
	NH ₃ -N	25	0.026		25	0.026	5	0.005
	SS	250	0.260		188	0.20	10	0.010
	TP	3	0.003		3	0.003	0.5	0.00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挤出机、风机和加料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

5-3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挤出机	2	80	间歇	隔声、减震	65
2	风机	1	90			65
3	加料机	2	75			60
4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震	65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员工共 100 人，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26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根据类比同行业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增强管项目，本项目废弃包装产生量约 1.2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要求经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按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类比，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3t，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683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 VOCs 量 0.615t/a，年耗活性炭约 2.4t/a，将产生失效活性炭 2.4t/a。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弃包装。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试压工段	固	高密度聚乙烯、色母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弃包装	—	固	塑料	1.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4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等	26	√	-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试压工段	固	高密度聚乙烯、色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1
2	废弃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塑料		/	/	/	1.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2.4
4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等		/	/	/	26
合计										30

由表 5-5 可知，本项目产生固废 30t/a，其中一般固废大约 28.2t/a，需要委外处理的危险废物大约有 2.4t/a，一般固废分析情况具体见表 5-6，危废分析情况见表 5-7。

表 5-6 一般固体分析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名称	形状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办公	生活垃圾	固	/	废纸屑、果皮、生活包装袋等	26	间断	统一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	不合格品	固	/	高密度聚乙烯、色母	1	间断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弃包装	固	/	/	1.2	间断	厂商回收

表 5-7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HW-49	900-039-49	2.4	废气	固	含	间断	遇粉	委托有资

活 性 炭				处理 装置		VOC s 活 性炭		尘或 明火 易爆	质单位处 理
-------------	--	--	--	----------	--	------------------	--	----------------	-----------

(三)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空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机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工艺。颗粒状活性碳具有比面积、空隙发达、表面化学官能团稳定、抗酸碱腐蚀性好等优点，而且由于其独特的蜂窝结构，还具有开孔率高、几何表面积更大、气体分布均匀、压力损失小、无废气、耐磨的优点。有机废气进入吸附塔，经吸附塔吸附后，污染物与空气分离，最后经风机和烟囱后高空排放。该装置吸附效率及去除效率均达到 90%，可满足本项目 VOCs 的收集处理。

活性炭设备参数见表 5-8。

表 5-8 活性炭设备参数

设备型号	处理风量	外形	设备阻力	吸附材料	装填量	使用温度
KHXF-B70 型	3500~550 0m ³ /h	1.3m×1.2m ×1.9m	400pa	蜂窝状活 性炭	0.5m ³	<40℃

2、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国宗元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一定量的悬浮物。化粪池构筑物预处理效果见表 5-9。

表 5-9 构筑物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构筑物		污染物指标				
		COD	SS	NH ₃ -N	TN	TP
化粪池	去除率	14.3%	25%	0	0	0

(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与328国道交叉口西北角，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m³/d，处理工艺为“多模式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许郑河（距离新通扬运河1.2km处），向西接入，最终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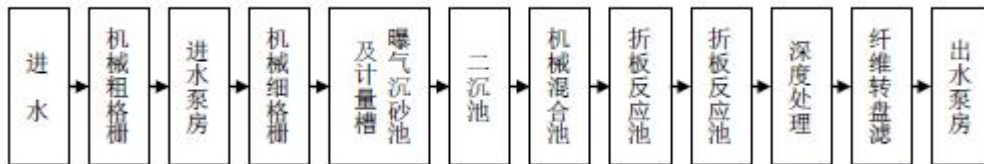


图 5-3 城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计量渠计量后，进入多模式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混合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后，向尾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出水泵房加压经2-DN900mm压力出水管外排河流。部分处理后的尾水，经出水泵房内的再生水加压泵加压后可用于厂区内污泥浓缩脱水机冲洗、绿化、浇洒道路等厂内用水，远期可为城市污水回用提供再生水水源。

(2) 水质接管可行性

表 5-10 本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 浓度标准 mg/L	是否满足接管 标准
生活污水	COD	300	0.312	≤400	满足
	NH ₃ -N	25	0.026	≤40	
	SS	188	0.20	≤250	
	TP	3	0.003	≤8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可承接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水量接管可行性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的量约为 8 万吨/天，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4.3 万吨/天。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m³/d，占余量的 0.1%。

(4) 服务范围及管网敷设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环城河以内、新区、海光居住区的生活污水，春兰工业园区，海陵工业园区及苏陈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在该水厂的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道路已敷设污水管网，可确保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尾水各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 废 气 染 物	营 运 期	有 组 织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54.5mg/m ³	0.615t/a	5.45mg/m ³	0.062t/a
		无 组 织	加热挤出工 序、外层复合 工序	VOCs	0.03kg/h	0.068t/a	0.03kg/h	0.068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废 水 染 物	营 运 期	生 活 污 水 1040t/a	COD	350mg/L	0.364t/a	300mg/L	0.312t/a	
			NH ₃ -N	25mg/L	0.026 t/a	25 mg/L	0.026t/a	
			SS	250mg/L	0.260t/a	188mg/L	0.2t/a	
			TP	3 mg/L	0.003 t/a	3mg/L	0.003t/a	
种类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备注	
固 废	营 运 期	一 般 固 废	不合格品	1	1	—	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	
			废弃包装	1.2t/a	1.2t/a	—	厂商回收	
		生 活 垃 圾	办公区	26t/a	26t/a	—	环卫部门 处理	
		危 险 废 物	废活性炭	2.4t/a	2.4t/a	—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理	
噪 声	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风机、加料机和冷却塔等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约 75-90dB（A）。且设备均在厂房内，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周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租赁国宗元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预测

(1) 评价等级分级

拟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级等级判别表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小时平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1

注：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预测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模式 AERSCREEN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

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4) 排放参数

拟建项目有组织估算模型见表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8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季风性亚热带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点 编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m）		烟气 温度 （°C）	烟气 流速 （m/s）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 因子 源强 kg/h
		X	Y	高度	内径					
H1	VOCs	126	-4	15	0.6	25	12	2080	连续	0.03

本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编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m）	年排放	排放	评价因
---	----	---------	-------	-----	----	-----

号		X	Y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高度	小时数 (h)	工况	子源强 kg/h
车间	VOCs	15	-3	1	196	30	8	2080	连续	0.03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污染源 (H1)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0.47	0.04	1200	达标
100	0.69	0.06		达标
200	0.40	0.03		达标
300	0.24	0.06		达标
400	0.17	0.01		达标
500	0.14	0.01		达标
1000	0.06	0.01		达标
1500	0.04	0.00		达标
2000	0.02	0.00		达标
2500	0.02	0.00		达标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69 $\mu\text{g}/\text{m}^3$ 、0.06%			
D _{10%} 最远距离/m	100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污染源 (车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2.79	0.23		达标
100	2.94	0.24		达标
200	0.82	0.07		达标

300	0.42	0.03	1200	达标
400	0.27	0.02		达标
500	0.19	0.02		达标
1000	0.07	0.01		达标
1500	0.04	0.00		达标
2000	0.03	0.00		达标
2500	0.02	0.00		达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94 ug/m ³ 、0.24%			
D _{10%} 最远距离/m	100			

综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VOCs，P_{max} 值为 0.24%，C_{max} 为 2.94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已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达标，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占标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来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7-7。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3.5 m/s ，取平均值 3.3 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8；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 kg/h ，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kg/h)	A	B	C	D	L 计	L
车间	VOCs	0.03	350	0.021	2.45	0.84	0.870	50

根据预测，本项目需以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环评要求今后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9、表 7-10、表 7-11。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H1	VOCs	5.45	0.03	0.0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62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3)	
1	车间	加热挤	VOCs	机械排风	《工业企业	2.0	0.068

		出		系统排入 厂外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4 -201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68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3

综上，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 9-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主要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依托国宗元）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许郑河，进入新通扬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2 水污染影响行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本项目属于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属于三级 B 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规定: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本环评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项目废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I、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与328国道交叉口西北角,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m³/d,处理工艺为“多模式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许郑河(距离新通扬运河1.2km处),向西接入,最终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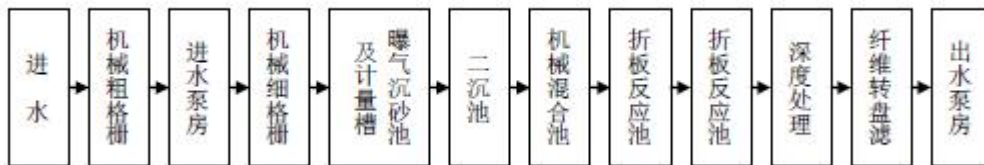


图 7-1 城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量计量后,进入多模式A/A/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混合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后,向尾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出水泵房加压经2-DN900mm压力出水管外排河流。部分处理后的尾水,经出水泵房内的再生水加压泵加压后可用于厂区内污泥浓缩脱水机冲洗、绿化、浇洒道路等厂内用水,远期可为城市污水回用提供再生水水源。

II、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

A、水质接管可行性

表 7-13 本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 浓度标准 mg/L	是否满足接管 标准
生活污水	COD	300	0.312	≤400	满足
	NH ₃ -N	25	0.026	≤40	
	SS	188	0.20	≤250	
	TP	3	0.003	≤8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可承接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水量接管可行性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的量约为 8 万吨/天，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4.3 万吨/天。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m³/d，占余量的 0.1%。

C、服务范围及管网敷设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环城河以内、新区、海光居住区的生活污水，春兰工业园区，海陵工业园区及苏陈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在该水厂的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道路已敷设污水管网，可确保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尾水各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化粪池	/	DW-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 ₃ -N								
		TP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19.94 62656 。	32.457 131°	0.10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SS		≤250
		NH ₃ -N		≤40

		TP		≤8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废水量	-	4	1040
2		COD	300	0.0012	0.312
3		SS	188	0.00077	0.20
4		NH ₃ -N	25	0.0001	0.026
5		TP	3	0.000012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12
		SS			0.20
		NH ₃ -N			0.026
		TP			0.00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 9-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75~9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拟建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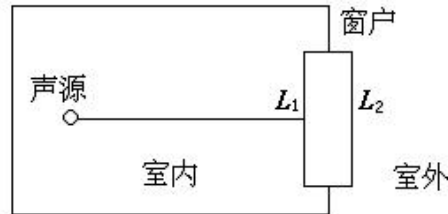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18, 距离衰减时项目噪声源对牧院生活区噪声贡献值见表 7-19。

表 7-18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产生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 (A))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外层挤出机	65	37.65	41.48	20.30	44.70
	内层挤出机	65	40.81	54.12	20.10	36.87
	风机	65	39.85	34.90	20.37	58.98
	外层加料机	60	32.65	37.08	15.30	42.97
	内层加料机	60	35.81	50.75	15	31.47
	冷却塔	65	39.44	34.63	22.82	55.46
叠加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45.32	56.04	27.65	60.78

表 7-19 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产生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 (A))	噪声源对敏感点噪声 贡献值 (dB (A))
车间	外层挤出机	65	14.51
	内层挤出机	65	14.54

	风机	65	9.51
	外层加料机	60	15.71
	内层加料机	60	14.40
	冷却塔	65	9.35
叠加后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dB (A))			21.6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厂界	45.95	45.32	48.66	65	达标
南厂界	44.1	56.04	56.31	65	达标
西厂界	41.45	27.65	41.63	65	达标
北厂界	42.45	60.72	60.85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厂界	42.4	/	42.4	55	达标
南厂界	39.65	/	39.65	55	达标
西厂界	38.4	/	38.4	55	达标
北厂界	38.65	/	38.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各噪声源对厂界、敏感点噪声无贡献。

由表 7-12 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各噪声源经过衰减后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弃包装、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2) 固废收集及转移影响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3) 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个面积为 16.22m²一般固废库，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废弃包装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 1 个占地面积 10m²危险废物库，以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周期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西北区	10m ²	桶装/半年	是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不易燃易爆，无需预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为10m²，储存能力为10t/a。本项目危废拟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每半年处理一次，半年的储存量为1.2t，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废的储存要求。运输及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且暂存库附近无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拟建的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污染源中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由厂商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22 所示。

表 7-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压力试验	一般固废	——	1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 9-49	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办公室	一般固废	——	26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4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1.2	厂商回收	厂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目前建设单位尚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危废经营许可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燃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目前危废焚烧总能力达到 15000t/a。

项目危险废物在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产生量为 2.4t/a，约占总能力的 0.012%，故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根据表 7-22 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

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国宗元厂区已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使其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同时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 1 个、危险废物库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行业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该行业尚未出台对应的行业技术规范，因此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3 验收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9
		COD		≤400mg/L
		SS		≤250 mg/L
		TP		≤3 mg/L
		氨氮		≤40 mg/L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mg/N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② 日常监测

监测目的:环境监测应在运营期进行，其目的是为了全面及时掌握本项目污染动态，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机构:运营期环境监测应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项目营运期例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4 所示。

表 7-2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VOCs, 同时监测排放速率和烟气温度	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处	VOCs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SS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能够满足项目各类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25 所示。

表 7-25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0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国宗元）	0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	20
	固废处置	车间内设置 10m ² 危险暂存库及 16.2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其它措施	循环冷却系统	10
合计		7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见表 7-26 所示。

表 7-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工段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	达泰州市第一	

	水	SS	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TP			
噪声治理	挤塑机、冷却塔、风机等	-	隔音、减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车间	废活性炭	10m ²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弃包装	厂商回收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排口设置符合规范化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VOCs 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H1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依托国宗元)处理后,排入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	执行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安全暂存 安全处置
		废弃包装	厂商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主要噪声源:挤出机、风机、加料机等,其噪声级在65-90dB(A)之间,设备均在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生产车间内部,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其 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依托国宗元现有车间,不新增构筑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柔性增强复合高压输送管及管件(不含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及管件、聚乙烯输水、输气管及管件。公司现已租用江苏国宗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宗元”)闲置厂房用于建设1条全自动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生产线,形成年产500KM纤维增强柔性复合管的生产能力。

2、项目初筛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263”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7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泰州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PM₁₀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水环境:本项目新通扬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高噪声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排放可行性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国宗元)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通过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标准。

噪声：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高噪声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情况

（1）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40 m³/a，COD 0.312 m³/a，NH₃-N 0.026 m³/a。

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040 m³/a，COD 0.052 m³/a，NH₃-N 0.005 m³/a。

②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考核量：VOCs 0.062t/a。

无组织废气考核量：VOCs 0.068t/a。

③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全厂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

（2）总量平衡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并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②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拟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生产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3、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能源和低噪声、节电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ISO14000管理体系认证。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5、加强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机器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加强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生产运行安全。

表 9-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62)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表 9-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口；在建口；拟建口；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口	排污许可证口；环评口；环保验收口；既有实测口；现场监测口；入河排放口；其他口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河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石油类、TP、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河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段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或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SS、NH ₃ -N、TP）	（0.052、0.01、0.005、0.0005）		（50、10、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保护包络线

附图三 国宗元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审批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附件 4 环评合同

附件 5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确认声明

附件 12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环评文件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4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5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